

承租
人
申購案件相關 占用人切結書

一、立書人_____於_____縣_____鄉鎮_____市_____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_筆土地：

承租使用，同意貴署出售上開土地及無條件終止租賃關係，並願於上開土地完成產權移轉時，自行依法與承購人協議成立合法使用關係，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上開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鄉鎮市區_____路_____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_____等場所、附屬設施，確屬立書人所有，因越界建築其他：_____占用上開土地作為_____使用，立書人倘後續無法購買上開土地並由他人承購，立書人無協助安置需求，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二、上開土地於貴署通知他人繳納承購價款前，立書人如有協助安置需求，應主動告知貴署。

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已繳納費用（租金、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